

Leong Chuo Ming (梁卓明)

合伙人

+65 6238 3339

leongchuoming@witherskhattarwong.com



梁卓明律师为企业法律顾问团队的合伙人。

他的工作涉及广泛的企业交易,尤其股票资本市场及并购。

梁律师的资本市场经验包括代表多家上市公司进行各种交易,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收购和反向收购、权证发行、私募和公开配售,以及其他募资活动等。

他的并购经验包括为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处理各种跨境企业收购和出售事宜,以及通过认购股票和可转换证券进行投资和融资活动。他还为客户提供有关此类并购交易的交易协议,包括股票/资产买卖协议、投资/认购协议、披露函、合资协议、保密协议等。他能为客户计划、监督和组织尽职调查流程,并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在工作过程中,梁律师除了为客户提供有关公司及商业交易的监管及合规要求和义务的建议,更协助客户与ACRA、IRA、SGX及MAS等相关机构沟通。

往绩记录

代表行业领先的叫车及移动支付网上平台Grab的试点项目GrabCycle(一个集合四个运输服务平台的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法律服务,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见及协助:(i) 通过附认股权证的可转换优先股对oBike进行2亿美元的少数股权投资;(ii) 建立合作协议模板,供该公司与其他自行车共享及借贷营运商签订合作协议。这标志着Grab能提供一系列的不同模式的运输服务及试验崭新的移动和支付概念。

代表新加坡最大的驻外人员财务顾问公司AAM Advisory Pte Ltd的股东将AAM Advisory出售予Old Mutual Wealth。

在多宗股东争议中代表各方。

为各行业的新加坡公司(包括离岸油气、建筑、房地产开发和物流服务)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和凯利板(Catalist)作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包括:(i) Ryobi-Kiso Holdings Ltd (建设);(ii) Dyna-Mac Holdings Ltd (工程、石油和天然气)。

协助新加坡上市公司,在反向收购注入新资产(包括煤矿开采资产和离岸油气物流)。公司包括:(i) Atlantic Navigation Holdings (Singapore) Ltd (海洋物流油气);(ii) BlackGold Natural Resources Ltd (煤炭开采);(iii) Silk Road Nickel Ltd (镍矿开采)。

代表多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i) 集资活动,包括配股、私人和公共配售、认股权证发行和发行债务工具,数额超过2.5亿新元;(ii) 收购和出售一所中国水务公司,最高金额涉及18亿美元;(iii) 各种企业行动和交易,包括合资企业、股份回购、雇员股份计划,以及一般有关上市规则和规例的合规事宜。

担任六所上市公司的合规官,主要为新交所监督和规管该六所公司的合规事宜。

执业资格

■ 马来西亚, 2005

■ 新加坡, 2013

会员身份

■ 新加坡律师协会

学历背景

谢菲尔德大学, 法律学 (荣誉) 学士 (2003)
律师公会法学院 (2004)
中殿律师学院大律师 (2004)

语言

英语
马来语
普通话